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許博雅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82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hp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4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404323號公告修  
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正草  
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  
115140066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  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  
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  
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  
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  
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  
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北榮民總醫  
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  
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  
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  
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

電子文  
書

7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、立法委員邱慧洳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